

##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其中：

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16 日的 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16 日 9：15—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3、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 14：00 在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主持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0,534,5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271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2,620,5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7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7,913,9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487%。

因个人工作安排及新冠疫情防控影响，独立董事庄松林、王庆康以及监事倪均强请假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其余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、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亦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534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41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534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41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公司与第二大股东、董事虞樟星之兄虞樟良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虞樟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,272,004 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62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41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534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41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了王伟律师、周宇斌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

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16日